

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师更正（补登）成绩办理流程

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师更正成绩审批表》，并提供考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

系（教研室）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课程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教务处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）